

正茂（平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正荣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日正茂（平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平潭县组织召开正荣府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正茂（平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建博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省京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和监测单位（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会议成立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报告的汇报以及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正荣府位于平潭县顺意路（原北湖路）与兴港中路（原金井二路）交叉口西南侧（地理中心坐标为 119°42'41.805"E, 25°28'56.029"N），项目北侧隔顺意路为在建的平潭高新产业园、东侧隔兴港中路为宸鸿科技有限公司、西侧隔天牛河为正荣润海、南侧为空杂地，占地面积 52321m²，总建筑面积 198707.08m²，建设 9 栋高层住宅（1#、2#、3#、5#、6#、7#、8#、9#、10#楼）、2 栋商业楼（B#、C#楼）、1 栋社区服务中心（A#楼）、配套设施用房、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组成。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正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了《正荣府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取得了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正荣府项目《备案请示+》的批复，编号：岚综实项目审批[2017]170 号。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0 月建设完成。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正荣府项目（9栋高层住宅（1#、2#、3#、5#、6#、7#、8#、9#、10#楼）、2栋商业楼（B#、C#楼）、1栋社区服务中心（A#楼）、配套设施用房、地下停车场及设备用房组成），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根据原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核

对本次验收的正荣府及配套设施变动情况为：项目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较原环评减少 3243.32m²，其他建设内容均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通过小区的污水管网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纳入金井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已经建设 3 座共 100m³ 化粪池（型号：G13-100SQF）、1 座共 40m³ 化粪池（型号：G10-40SQF）和 1 座 12m³ 化粪池（型号：G5-12SQF），总容积 352m³，能够容纳项目产生的废水。

2、废气

项目住宅楼分别配套专用烟井，住户居民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专用烟井引至楼顶排放；备用发电机设置专门的排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废气通过通风换气系统、排气口排放，排气口高度离地面约 3m，所有无窗卫生间排气经风管排至屋面。

3、噪声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的水泵、风机、柴油发电机，并配套减震措施；备用柴油发电机房配有消声器、防火隔声门；水泵房、变配电房已设置隔声门窗；排烟口、排风口已配阻性片式消声器。

4、固废

项目设置垃圾桶和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满足验收工况要求。根据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PT 检字[2022A]第 11046 号），正荣府所在区域昼间噪声为 50.7~55.2dB（A），夜间噪声为 43.5~47.8dB（A），满足 GB22337-2008《社会生活声环境排放标准》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尚未有居民、商业入驻，无生活污水和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专用烟井引至楼顶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通过专用排烟竖井引至楼顶排放，设备均设有隔声减振装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

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正茂（平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日